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5
二、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

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应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趋紧和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细作，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应用技术服务；对内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扭转了核心业务下滑的被动局面。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亿元，较上年增长33.33%。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4.34万元，较上年增长2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55%。本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4,481.43万元，计提赛谱仪器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506.4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573.62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88.47万元。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面向关键重大需求布局产品研发规划，对标国际领导厂商建设长期竞争优势。2024年度研发投入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6%，占本年度营业收入22.64%。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亿元，较上年增长5.99%。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78,245.67	58,686.51	33.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84.34	6,856.63	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87.36	3,158.65	1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52	12,553.05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3	0.1699	2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3	0.1699	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0783	10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	4.23	增加0.61个百分点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变动幅度 (%)
净资产	174,842.59	170,352.79	2.62
总资产	230,959.70	212,656.83	8.61

(二)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变动幅度 (%)
股本	40,381.48	40,381.48	-
资本公积	76,454.14	72,190.12	5.91
盈余公积	7,628.54	6,714.09	13.62
未分配利润	56,074.81	50,711.55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842.59	170,352.79	2.64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2025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一) 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形势、业务领域、市场行情属正常发展状态，无异常变化；
- 3、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市场行情无明显异常的波动情况；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预算编制依据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2025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数并结合2025年新增业务量，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汇率波动、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3、所得税费用按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三）2025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2025年营业收入预算目标为10亿元，同比增长约28%；经调整的净利润预算目标为1.68亿元，同比增长约31%。上述“经调整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5年公司将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在公司研发能力及应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优化组织结构及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加快创新力度，提升运营效率，完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努力拓展业务空间，保持国产高性能色谱填料/层析介质龙头的优势，用业绩的成长回报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营团队的决策能力、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和不利影响因素，充分发挥公司在生物医药分离纯化领域积累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产能可靠及应用服务专业高效等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运营管理，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和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趋紧等外部不利影响因素下，努力争取更好经营业绩。

（一）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公司核心业务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 4.51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0.20%。在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趋紧和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细作，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应用技术服务；对内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扭转了核心业务下滑的被动局面。

2024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 70.22%，较上年减少约 7.67 个百分点，主要系仪器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通过产品创新、生产工艺优化、海外市场拓展等多措并举，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控制在 3%以内，毛利率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

2024 年公司实现色谱分析仪器及配件收入 15,353.80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收购子公司福立仪器所贡献，公司致力于打造从色谱填料、色谱分析柱到层析纯化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的整体色谱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目前公

司不断整合“填料+仪器”营销团队，通过仪器设备的全程服务，了解客户的项目需求，拓展耗材的“后市场”应用机会。

本期蛋白层析系统及配件实现营业收入 3,97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41%，主要系 2024 年仪器市场恢复低于预期节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已采取集团内“填料+仪器”整合营销、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拓展海外市场等积极应对措施。

液相色谱柱及样品前处理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2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5%。本期销售收入持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充分彰显了公司色谱分析耗材的突出优势。

2024 年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4,705.4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9%，主要系本年公司取得了海外药厂放大项目色谱填料订单的突破，目前公司在海外药企已实现抗体、血液制品、胰岛素、抗生素等应用方向不同阶段的项目导入；核酸固相合成载体已通过多家客户的性能评价，预计 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将持续攀升，实现新的增长跨越。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筛选合适产品，并为部分客户提供分离纯化技术解决方案以实现产品销售。本期经销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色谱分析仪器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二）市场营销推广情况

公司重视生物医药市场机遇，加强重点客户的需求对接和应用技术服务，对重点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从小试研发到放大生产，全面配合客户完成工艺验证及生产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填料、耗材和仪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2.10%；其中核心业务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4.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0%。本报告期内发生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销售的客户数量为 792 家，较上年增加 23 家；公司所统计到的应用于药企商业化项目（含新药注册阶段）的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销售收入约 0.93 亿元，约占本年填料和介质产品收入的 20.62%。

根据公司了解到的客户应用项目信息统计，本报告期应用于抗体（含 ADC）、重组蛋白、疫苗、核酸药物等四类大分子药物项目的层析介质的销售收入约 2.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本报告期末，有超过 50 个抗体（含 ADC）应用项目处于临床三期研究或新药注册阶段，有 6 个抗体和 1 个重组白蛋白药物转为商业化生产使用。

根据公司了解到的客户应用项目信息统计，本报告期应用于胰岛素、多肽、抗生素等三类中小分子药物项目的色谱填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1.65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6.13%。公司具有聚合物反相、离子交换、疏水层析和硅胶反相等全系列自主创新产品，在包括 GLP-1

在内的多肽类药物应用方向积累形成丰富应用案例，本报告期实现色谱填料销售收入约 0.90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34.28%。

2024 年公司继续全面深化战略客户关系，完成与盛迪亚、丽珠福兴、诺泰生物、康诺亚和翰宇药业等五家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工作。全年来自签约生物医药战略客户的销售额约 2.24 亿元，占色谱填料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49.67%。公司在 ADC、GLP-1、血液制品等三个重点应用方向积极拓展业务，达到年初制订的增速目标。

报告期内，国内著名创新药企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10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生产线获批上市使用，该项目三步层析介质成功采用公司的高性能层析介质替代三款进口介质，是国内首个采用全国产化层析介质的抗体商业化项目，变更后产品质量高度可比，确保了产品变更前后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东曜药业颁发的“2024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的称号，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和信赖。

公司重视行业交流和品牌宣传，本年度参加 BIO CHINA 2024（EBC）第九届易贸生物产业展览、第二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China）、第 3 届 BIONNOVA 西部创新论坛、2024 BPD 第七届生物药工艺发展大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多肽学术会议、第六届 CMC-China 博览会、第三届生物偶联药全球创新峰会（GlobalXDC2024）、第八届中国（天津）核酸药物大会、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第十五届中国（泰州）国际医药博览会等多场专业论坛和行业展会。

2024 年 6 月，公司联合同写意成功举办“第七届（生物）制药分离纯化技术大会”，这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主办的旨在促进生物分离纯化工艺进步的行业性会议，大会以“创新工艺，成就医药产业未来”为主题，大会设置 1 场主旨会议和 3 场平行分会，汇聚 50 余位来自抗体、ADC、GLP-1 与多肽领域的专业讲者，聚焦下游工艺，进阶分离纯化新技术方法，助力国内医药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整个产业链的自主创新水平，大会现场及线上参会数量高达 2 万人次。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和论坛等方式提升品牌效应，对接潜在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导入机会。

公司内部调配资源组建国际业务团队，全面部署实施公司的国际市场拓展战略。2024 年先后参加美国 Pittcon 2024 实验室及分析仪器展、Analytica 2024 德国慕尼黑分析生化博览会、labIndonesia 2024 印度尼西亚实验室展、FCE Pharma 2024 巴西国际医药暨制药技术展、俄罗斯国际制药及生物技术展览会 IPhEB RUSSIA、俄罗斯国际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览会 Analitika EXPO、HPLC 2024 Denver USA、日本制药原料展览会 CPHI JAPAN、韩国化

工及制药原料展览会、国际医药原料韩国展览会 CPHI KOREA、India Lab Expo、CPHI Europe、CPHI & P-MEC India 等二十余场国际专业展会。

公司在海外药企实现抗体、血液制品、胰岛素、抗生素等应用方向不同阶段的项目导入；核酸固相合成载体已通过多家客户的性能评价，2025 年，计划在海外市场全面推广；公司重视拓展印度生物医药分离纯化市场机会，在以往色谱分析耗材的业务基础上，2024 年取得了药厂放大项目色谱填料订单的突破，在政策便利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组建本地实验室及技术团队，贴近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2024 年，公司国际主营业务收入 4,705.4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9%，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0% 的营业目标。

（三）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面向关键重大需求布局产品研发规划，对标国际领导厂商建设长期竞争优势。2024 年度研发投入 1.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1%，占本年度营业收入 22.64%；新增知识产权申请 40 件，取得知识产权授权 36 件；新一代软胶亲和层析介质 NMab Titan、寡核苷酸固相合成聚合物载体微球 NM0ligo、用于 ADC DAR 分析的 BioCore HIC 疏水作用色谱柱、糖型分析色谱柱、ChromCore T3 色谱分析柱、L7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多个重点新产品上市销售。

新一代软胶亲和层析介质 NMab Titan，相较于公司第一、第二代的软胶 Protein A 亲和产品，NMab Titan 在填料的耐压和耐碱性能方面提升显著。该填料以高度交联的琼脂糖微球为基质，具有卓越的耐压能力和柱床稳定性，更适合工业放大，可以在高流速下使用、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良型耐碱配基，NMab Titan 的耐碱性也得到显著提高，具有优秀的抗体结合载量和回收率以及传统软胶的生物相容性，适用于单抗、双抗、多抗及含有 Fc 片段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大分子的分离纯化。NMab Titan 可以满足从实验室制备到中试及工业化生产的各种需求。

寡核苷酸固相合成聚合物载体微球 NM0ligo，是公司基于多年的 PS-DVB(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合成技术以及表面改性方法制备而成的高性能固相合成载体填料。该填料采用了公司独有的制孔技术，具有比较均一的孔径分布和优化的交联聚苯乙烯结构，可以实现高纯度、高收率和高载量的寡核苷酸合成。NM0ligo 为寡核苷酸合成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持性能，降低固相合成成本。

报告期内陆续推出 3 μm 和 1.8 μm BioCore Glycan 糖型分析色谱柱新产品。BioCore Glycan 色谱柱是基于孔道结构特殊设计的单分散、多孔、硅胶微球，表面键合聚酰胺基

团，优化装填而成，适合用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领域中治疗性蛋白的 N-糖谱分析，具有对 N-糖型表现良好分离选择性、独特键合方式，柱流失低、良好质谱兼容性、良好柱间一致性等优点。

福立仪器于 2024 年 3 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福立仪器推出包括 F60、F70 和旗舰新品 F80 在内的未来系列气相色谱仪及 PT800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能够满足科学分析领域所需的智能、高效、精准等多方面的性能需求，持续创新支撑多项智能化处理，有助于长期稳定可靠的连续分析。在气相色谱仪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福立仪器把握液相色谱技术不断革新的浪潮，重磅推出 L75 液相全能冠军家族。L75 液相全能冠军家族聚焦智能时代需求，深度挖掘智能化应用潜力，重新定义液相色谱分析体验，为现代实验室赋能。

福立仪器自主生产的色谱仪器与公司色谱分析耗材搭配使用于生命科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化工和药物分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分离分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合研发资源和市场能力，推动公司的平台型产品布局和更多行业快速覆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仪器和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年度公司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入选 E 药经理人“2024 中国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品牌 100 强”，荣获苏州纳米新材料产业创新集群“纳米博士后联合中心优秀成员单位”；子公司纳谱分析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入选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孙学飞博士荣获“2024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和各委员会职能，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坚持合规、有效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的决策程序，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

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金方式收购福立仪器、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经营事项的议案，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p>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十八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p> <p>议案十九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议案二十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四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五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p>会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议案三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议案四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p>会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六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八 关于制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九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p> <p>议案十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p>会议通过以下议案：</p> <p>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p> <p>议案三 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议案四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p>会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拟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p>

2、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充分审查推荐人资格、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为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才，共计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就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参股公司等议案进行审议，全年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 ESG 理念，报告期内发布《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2023-2024 年度，公司在交易所开展的信息披露评价工作结果为 A。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专线电话、IR 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开设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等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投资者沟通效率，比如设有专人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建立专线电话接听记录，收集投资者的反馈，及时调整沟通策略，为避免电话漏接，专线电话设置呼叫转移功能。

2024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并联合多家证券公司，召开业绩解读说明会电话会议 3 次，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积极聆听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及行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现场参加三会、实地考察、与董事长及总经理会谈等形式，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66,317.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27%。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60,994,495.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在董事会层面，为促进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坚实的基础，2025 年董事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公司治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为全面落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通过修订制度等措施将原监事会监督职责划归至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权限，确保监督机制无缝衔接。

（二）全面保持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将制定详细的信息披露工作计划，明确各

环节责任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培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证券研究机构、机构投资者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邀请投资者参与线上线下调研活动、组织业绩说明会、开放公司展厅及实验室、邀请投资者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2025 年公司将根据《舆情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舆情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信誉度。

（三）加强员工激励措施，切实调动员工积极性

董事会将推动公司继续加强人才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合理使用激励措施，吸纳全球高端人才，积极引进、培养和留住优秀人才。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要求实施考核，并继续贯彻长效激励的理念，开展连续性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与企业共进退的内生动力。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5 年，董事会将持续推动 ESG 工作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之中，致力于指导和统筹成员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行动，不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行业持续良性竞争，助力环境可持续发展及资本市场良性发展。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领导层履职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24 年历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4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十八次会议	月 23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公示程序及资格审查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确认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个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以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在核查《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谱仪器与其参股公司赛正科技股东正得利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对赛正科技进行增资，赛谱仪器与正得利本次增资认缴价格一致。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赛谱仪器对其参股公司赛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赛正科技作为赛谱仪器的参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赛正科技股东正得利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赛谱仪器为赛正科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谱仪器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参股公司赛正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贷款事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也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继续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督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证公司依法运

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年期间任职的6位独立董事各自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吴安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包杨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旷攀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周中胜）、《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林东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张德龙）。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43,363.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445,037.6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4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300,533.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96,563,386.21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066,6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247,133.01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60,994,495.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共计86,241,628.17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应分配股数（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2024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08）。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度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税前）汇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BIWANG JACK JIANG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6.49
2	牟一萍	董事、总经理	301.05
3	赵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9.18
4	林生跃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8.95
5	张俊杰	董事	-
6	林东强	董事	7.22
7	吴安平	独立董事	11.35
8	包杨欢	独立董事	4.81
9	旷攀峰	独立董事	4.81
10	周中胜（已离任）	独立董事	0.68
11	DELONG ZHANG（已 离任）	独立董事	2.53
12	胡维德（已离任）	董事	-

此外，公司2025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汇报如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2、来自投资机构的、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来自高校院所的、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后）；

4、财务专家担任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税后），非财务专家担任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税前）汇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陈学坤	监事会主席	47.73
2	余秀珍	职工监事	48.73
3	石文琴	监事	3.55

此外，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汇报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3 万元/人/年（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2025-013）。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与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与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